【約聘僱-防疫人員自行招考】專用刊登表

※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派駐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)		
※徵才職務	約聘護士	※人數	正取1人,備取2人
※刊登日期	奉核後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		
※工作地點	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7 樓)		
※ 聯絡電話	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(02)25014616 分機 6331 張組長		
※應徵方式	●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(02)25014616 分機 6331 張組長 一、 報名步驟: (一)意者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事求人徽才公告系統 (https://job.health.gov.tw/) 網路報名(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),並自行列印甄試報名表併相關證件郵寄本中心,信封外請註明:『應徵約聘護士』。 (二)如無法營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事求人徵才公告系統 (https://job.health.gov.tw/) 進行報名及列印甄試報名表,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事求人徵才公告系統或本中心網站 http://www.zshc.gov.taipei/最新消息區,下载甄試報名表檔案列印,併相關證件郵寄本中心,信封外請註明:『應徵約聘護士』。 (三)限時掛號郵寄甄試報名表及證件:列印甄試報名表紙本並檢附下列相關證件紙本限時掛號郵寄: 1. 身分證影本(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)。 2. 甄試報名表(含照片、自傳並註明聯絡電話)。 3. 學歷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影本(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;如條外國學歷須檢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;大陸學歷者,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,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(執業登記證明)。 5. 工作資歷服務證明或在、離職證明。 二、提供不實或遺漏以上資料,概由當事人負責,並附詳細聯絡地址、白天聯絡電話(含行動電話),信封封面請註明:應徵「約聘護士」字樣。 三、於108年4月24日前郵寄本中心:『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人事室收』、以郵戳日期為準,一律未通訊方式,不接受親送,報名表件未依時限寄送,一律視為不合格。本中心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,择優公告甄試名單;若未獲甄試或錄取者,恕不退件。 四、其他說明: (一)初審合格者名單質定於108年4月29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,面試暫定於108年5月1日上午9時30分舉行。 (二)初審合格者名單、參加面試及甄遲結果等之公告日期及內容均以本中心網站(計ttps://www.zshc.gov.taipei/)實際公告(日期)為準、恕不另行通知。 五、本職務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約聘護士請娩		

月19日止 (聘用期間以實際發生日為準)。惟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

	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,如遇該員提前結束請假,則無條件於該員上班日同日解職。
工作內容	一、 辦理社區防疫、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。二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一、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(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 10 年)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 三、資格條件(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): (一)國內外大學畢業,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 (二)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,並從事護理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。
待遇/每月	280 薪點,折合新台幣約 34,916 元
備註	 一、甄試內容:口試測驗。 二、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,均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甄試結果擇優遞補,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本中心得予從缺。另本職缺得依需要列候補2名,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。 三、報名人員所送資料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,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,請勿請託關心,違者將不予考慮。 四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,能配合加班、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。
附檔	□無 ■有:甄試報名表